

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创新科研项目组织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渗透性、扩散性、颠覆性作用，创造高质量科技成果，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按照国家、吉林省和长春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项目是指为落实全市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规划，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布署，由市财政资金经费支持，在一定期限内由法人单位承担并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春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管理、验收管理与绩效评价、科研诚信管理等管理工作（一汽自主创新重大科技专项、市院科技创新合作专项、“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另行规定）。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清晰、公正公开、科学规范、监管有力的原则。

第四条 市财政科技经费根据不同计划项目类别特点，主要采取前补助、后补助等支持方式。前补助类项目支持资金按比例分期拨付，后补助类项目支持资金一次性拨付。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五条 项目管理各方包括：市科技局、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服务机构、评审或咨询专家等。

市科技局是市级科技计划的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管理、协调。

项目推荐单位是项目承担单位所属县（市）区、开发区的科技主管部门、驻长高校院所、央企。

项目承担单位是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

科技服务机构是指接受市科技局委托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具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法定职责的机构或组织。

评审或咨询专家是指接受市科技局或科技服务机构聘请，参与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活动，属于“长春市科技专家库”内的专家。

第六条 市科技局的职责是：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布署，研究确定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编制科技计划、申报指南和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建议；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科技计划投入经费；委托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组织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批准项目变更和终止的申请；组织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组织对项目实施产生科技成果的管理；建立科研诚信制度，对项目申报单

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加人、咨询评审专家、科技服务机构等实施信用管理；建立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流程公开、公示制度。

第七条 项目推荐单位的职责是：负责申报项目的审查和项目申报材料、相关证明及附件的审核；负责协助市科技局审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经费预决算及年度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负责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完成项目任务书中规定的各项任务，协助市科技局组织项目验收。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是：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负责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运用，加快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和产业化；指导、督促项目负责人及科研人员及时、规范、准确做好研究开发、试验等科研记录，确保原始记录客观、真实、完整；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向市科技局和项目推荐单位报告项目执行情况、经费预决算及使用情况等，并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在成果跟踪时限内，每年度需在长春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上填报成果跟踪与绩效评价表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第九条 科技服务机构的职责是：遵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根据市科技局的委托或自身法定职责，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受理、评审、中期检查、验收等组织工作；遵守“公开、公平和公

正”的原则，确保所提供的服务优质和高效；客观、及时地向市科技局反映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接受市科技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评审或咨询专家的职责是：依据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专业评审或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依法尊重项目申报和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指南编制与发布。市科技局根据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布署，负责指南编制与发布，形成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在长春市科技局官网上公布，公开征集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与推荐。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实行统一申报和推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纸质申报并行的方式。

第十三条 项目受理。市科技局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对申报项目实行统一受理。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项目评审包括形式审查和评审论证。

第十五条 项目形式审查。市科技局或会同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后，确定拟参加评审论证项目名

单，在长春市科技局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论证。市科技局负责对项目进行评审论证。评审论证采取“网络视频答辩评审”或“会议集中网上评审”等形式，从“长春市科技专家库”中遴选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并对评审论证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专家评审论证结果和意见是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组不少于 7 人(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 1 人)。由技术专家、经济(财务)专家和企业专家等组成，设组长 1 名，组长由专家组成员推举产生。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负责项目评审论证专家抽取。评审论证专家均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从“长春市科技专家库”中抽取，随机抽取比例不低于 50%。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专家遴选应遵守匹配原则、回避原则。申报本年度项目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评审专家参加本年度项目评审。评审专家不能在同一时段评审两组及以上组别项目。同组项目评审，同一单位不能超过 3 位以上评审专家。

第二十条 项目现场考察。市科技局或委托相关领域专家，按照项目评审论证结果，采取现场考察的形式，对项目的先进性、实施基础、支撑条件等进行核查，形成现场考察意见。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立项。市科技局依据项目申报指南的相关要求、专家评审论证结果和现场考察意见，择优确定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名单，在长春市科技局官网上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经市政府同意后，下达科技计划。

第二十二条 签订任务书。对已确定立项的项目，市科技局、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等文本，划拨科技经费。项目合同（任务书、协议书等）与申报书内容须存在一致性。

第四章 实施过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由市科技局、项目推荐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分级负责。市科技局负责项目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检查；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协助市科技局审查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经费预决算及年度使用情况，组织协调并处理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项目匹配资金、仪器设备、场地、人员、技术等保障条件，配合市科技局对项目进行检查或评审，按时完成任务，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任务书的内容原则上不作变更。在研项目如不能按任务书进度完成，需要延期或项目负责人和组成人员、研究内容、经济技术指标等确需进行部分调整的，应事先向市科技局提交书面申请。项目执行期原则上最多延长1次1年。项目任务书变更的内容应以补充的项目任务书形式，明确修改和调整内容。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年都要按照项

目合同规定的进度安排，在“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上填报项目的进度、进展（完成、未完成、取得重大突破）和项目经费（计划拨款、单位自筹）到位与支出情况，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取得重大突破的项目填报简要文字说明。项目负责人每年需完成上一年报告的填报。对不及时填报的，系统将给予提示、督促和警告。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终止或撤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项目应当及时终止或撤项：国家、省、市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已无必要或无法继续正常进行的；经过实践证明，所选技术路线已不可行或无任何实用价值的；市场、技术、合作方和参加项目工作的技术骨干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定目标无法实现的；匹配经费或其他物质条件不能落实的；项目所依托的工程已不能继续进行，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或其他原因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或预期目标不能实现的；项目承担单位不按项目任务书执行、违规使用项目经费并造成严重后果；无正当理由，项目任务书执行期满未申请验收的；经核实项目承担单位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已做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的设备仪器等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市科技局提交书面请示或报告。市科技局组织推荐单位或科技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经费清算，并追回财政拨款的剩余经费。

第五章 验收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申请。在项目任务书期满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项目验收申请表、项目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市科技局负责组织项目验收。采取会议验收（答辩验收）、现场验收、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验收评价等方式。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由 5—7 位专家组成，具体包括技术专家、经济（财务）专家和企业专家等，设组长 1 名，组长由专家组成员推举产生。

第三十条 市科技局负责项目验收专家的抽取。项目验收专家均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从“长春市科技专家库”中抽取，随机抽取比例不低于 50%。

第三十一条 验收专家组以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课题）完成情况、勤勉尽责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给出客观、实事求是的评价。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事先向市科技局提交书面申请，延期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三十二条 验收专家组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考核目标和任务，对项目提出通过验收结论建议，报市科技局审定。

课题组完成了核心指标，项目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结论为项目验收，拨付项目尾款；课题组基本完成核心指标，项目经

费使用规范，且已勤勉尽责，结论为**项目结题**，不拨付项目尾款。

项目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不通过验收：目标、任务未完成；预定成果未实现或没有应用价值；提供验收的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或不详尽；擅自改变任务书约定的目标和内容；验收逾期时间超过1年，又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市科技局提出延期或终止意见，经审定后，按照延期、终止项目的程序处理。

无特殊原因，未进行验收或延期调整后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市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对于探索性强、失败风险高的科技项目，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项目的科技人员已经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义务仍不能完成任务的项目承担人，不影响其继续申请科技项目。

第三十三条 项目验收结论在长春市科技局官网上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下达项目验收尾款。

第三十四条 项目管理实行绩效评价管理。市科技局适时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逐步探索实现以综合绩效评价与项目验收合并执行。

第六章 科研诚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建立科研诚信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按照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给予惩戒处理，并纳入诚信记录；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在推荐项目申报材料过程中不认真审核项目申报书等相关材料，提供虚假信息及证明的，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给予惩戒处理，并纳入诚信记录；中介机构及其它参与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及证明的，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给予惩戒处理，并纳入诚信记录；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不负责任评审行为的，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给予惩戒处理，并纳入诚信记录。

第三十六条 实施科研诚信惩戒处理。对列入科研失信名单的各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惩戒处理。对于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市科技计划三年内不受理其申请的计划项目，不推荐其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不推荐其申报市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励；依法终止或撤销科技计划项目，项目单位需缴回结余补助经费。对于科技服务机构（组织单位），依法取消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评审、评估的资格。对于评审评估专家，依法取消其评审资格，移出专家库。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行保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法规，对涉密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管理时，根据项目申报单位确定的项目密级，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确保涉密人员资格、涉密载体使用、涉密场地等条件保

密符合要求，严格涉密项目过程管理及相关保密规定。参与所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人员，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妥善保管申报材料，严禁外传非公开的项目和评审信息；不得向评审专家施加或暗示项目评估评审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伪造专家评估评审意见，不得擅自透露专家个人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长科发〔2017〕6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长春市科技局负责解释。